

# 河池市推进壮瑶等民族医药发展成效显著

近年来,河池市重视壮瑶等民族医药发展,全面实施河池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初步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壮瑶等民族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全市设有市级中医医院1家,县级中医医院5家,县级民族医院1家;13家综合性医院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柜;150个乡镇卫生院能开展中医药服

务;1150个村卫生室能开展中医药服务;中医个体诊所37家,中西医结合诊所13家;全市有壮瑶等民族医药技术人员1079人,其中包括中医民族执业医师(助理医师)788人及中医乡村医生21人。

二是壮瑶等民族医药文化内涵得到提升。积极开展“中医医院管理年”、“三好一满意”及民族医药文化

科普宣传活动,推动民族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三是基层医疗机构壮瑶等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重点推进7个中医(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广西基层中医壮瑶医重点专科建设。通过实施“中医名医名家走基层行动计划”,到村卫生室传授运用中医药“十方五技”,提升村

卫生室开展壮瑶等民族医药服务的能力。

四是壮瑶等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及适宜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在各级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康复治疗、中药足浴疗法、针灸、推拿、按摩、骨伤科、妇科、中风病等中医特色专科;在基层卫生院建设民族医药科,在村卫生室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

五是壮瑶等医药资源和民间秘方进一步得到挖掘和保护。在市级建立河池民族医药挖掘整理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壮瑶医药的挖掘、整理、开发、应用和提高。采取确实有效的措施,保护药用资源和人才,为民间壮瑶医建立良好的行医环境和平台。

(韦东成)

## 宜州区依托民族特色节庆文化助推旅游业发展

近年来,河池市宜州区充分利用刘三姐特色文化元素,着力打响广西宜州刘三姐文化旅游节等节庆品牌,以特色展示为依托,让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助推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提高民族文化旅游知名度。自2010年至今,宜州已连续举办了9届广西宜州刘三姐文化旅游节,唱响“三姐故里歌海宜州”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旅游产业得到蓬勃发展。

提高民族文化旅游影响力。在举办节庆活动期间,注重加强与国内外旅游知名地的文化、人文交流,有效提升宜州文化旅游的知名度。每年举办国际研学交流夏令营,选拔刘三姐文化国际研学交流夏令营“友谊使者”,让“三姐故里·歌海宜州”的城市形象走向世界。

扩大旅游市场占有率。注重创新办节模式,将之前的集中式、节点式、观摩式

的文化旅游节举办模式,转变为全时段、体验式、消费式的一年四季办节模式,不断吸引区内外、国内外游客来到宜州旅游观光、投资兴业。

提升民族文化旅游产品品质。吸引旅游投资,利用每届广西宜州刘三姐文化旅游节举办专题招商引资会、洽谈会;近年来与区内外客商签约投资旅游项目60多个,签约投资金额达50多亿元。通过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参与旅游项目开发,每年安排旅游发展基金达2000多万元。

增强民族文化旅游普惠性。注重将办好节庆活动与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与城区、景点景区建设结合起来,与旅游精准扶贫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整治城区和景点景区的卫生环境、交通秩序、旅游秩序,并打造下视河流域旅游扶贫示范带,带动贫困群众加速脱贫。

(韦东成)



## 龙胜:漂流戏水 凉爽一夏

连日来,持续的高温天气使得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峡漂流景区迎来客流高峰,特别是周末,人们纷纷到此漂流戏水,游览山间美景,尽享夏日清凉。

图为8月10日,游客在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龙脊峡漂流景区漂流。

(吴生斌 摄)

### 权威解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条文解读

(之十五)

《条例》第十五条:“教学教材、广播影视、图书报刊、网络、文艺演出、公共服务等在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时,应当使用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本条是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

规范使用是语言文字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民委关于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年5月14日)指出:“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工作。”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在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网络语言迅猛发展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消亡速度加快的今天,强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尤为迫切。因此,本条规定教学教材、广播影视、图书报刊、网络、文艺演出、公共服务等在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时,应当使用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其所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主要是壮文。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要求使用,不得有违法违规的现象。比如不得歧视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不得影响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不得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关系、影响民族团结,等等。比如《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的十种内容。

二是严格按照经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并颁布的要求全社会遵照执行的各项语言文字使用标准规范和要求全体使用者共同遵循的语言文字使用规则 and 标准。比如语音、词汇、语法、

标点符号、书写或排印等诸要素使用规则 and 标准。比如在印章、牌匾书写悬挂规则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84年下发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所挂牌子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机关牌子“白底黑字,壮文在上(左),汉文在下(右)。汉文用宋体书写。牌子可以竖写,也可以横写。除自治区的委、办、厅、局和各地行署的牌子在机关名称之上冠‘广西壮族自治区’字样外,各市、县人民政府的牌子按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不冠自治区的名称。”“今后,凡自治区召开的大型会议,如会场挂会议名称横额的,要同时冠上壮文(在汉文之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公所悬挂的牌子和印章问题的通知》规定:“印章同时并刊壮汉两种文字,……自左而右并行,左边刊壮文,右边刊汉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挂牌的通知》规定:单位名称“牌子的大小根据建筑物的大小确定,不做统一规定。牌子的形式分类四种:一是竖写(壮文要横写),壮文在左,汉文在右;二是横匾横写,壮文在上,汉文在下;三是不属行政单位的,原来已经有了比较完整精致的挂牌,仍需继续保留的,则加挂横匾,只写壮文,不写汉文;四是大字标牌。凡是高大的建筑物已书写有大的标牌的,都要冠上与汉字一样大的壮文。另外,属行政单位的,一律白底黑字;壮文用印刷体,汉文用宋体书写;其余单位可自由选择”,等等。

## 南丹荔波两县协商建设农耕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为整体推进全县民族旅游发展,把农村种植养殖产业适度转化为游客参与型产品、传统民俗变成体验类业态、开发民族特色旅游产品等,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7月26日,南丹县与贵州省荔波县就蛮降农耕旅游景区规划建设事宜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蛮降农耕区,共同研究《蛮降农耕旅游景区规划方案》,沟通协商项目建设合作可行性方案。

蛮降农耕旅游景区开发项目位于南丹县芒

场镇,毗邻荔波县旅游风景区。两县计划开发蛮降农耕文化资源,融合特色跨省村落等文化资源,以“回归、简居、生态”为理念,农耕文化为主题,打造深度山居休闲体验项目,开发蛮降农耕旅游景区。预计项目用地3800亩,建设面积200亩,投资2亿元。项目建设对弘扬黔桂边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增进两地民族团结,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黄爱玲 磨现强)

## 广西电影摄制组到田阳拍摄芒果丰收专题片

近日,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摄制组深入到田阳县玉凤镇懂立村,对该村上往、下往两屯芒果连片种植基地丰收景象以及村民群众在基地里摘收芒果投放市场的喜人情景进行专题拍摄。

据悉,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社科联、广西文化产业集团联合制作广西脱贫攻坚专题纪录片《志胜贫困 智断穷根》,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摄

制组在田阳县玉凤镇懂立村拍摄的专题内容,为专题纪录片《志胜贫困 智断穷根》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懂立村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全村8个自然屯437户1694人,目前共种植有芒果等各种特色水果2.5万亩,产业覆盖率达96%,全村村民群众经济收入逐年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户喜发芒果财,脱贫致富道路越走越宽广。

(黄国顺)

## 白裤瑶语版《美丽的家》展播首站告捷

为传承和保护南丹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弘扬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南丹县语中心与广西电影集团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合作,译制了由该县人民法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微电影《美丽的家》,并于7月31日在里湖瑶族乡瑶年节上首播,群众反响热烈,白裤瑶语版《美丽的家》展播首站告捷。

据了解,微电影《美丽的家》以脱贫攻坚为背景,以“司法扶贫”为主题,讲述了白裤瑶族同胞为了改变命运,走出大山,奋发向上的励志故事,结

合基层法院干警“第一书记”积极投身扶贫攻坚工作纪实,在党委政府实施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政策时,贫困户实现了一家三代乔迁新居的梦想,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扶贫惠民政策的温暖。该影片将在南丹县各白裤瑶村寨进行展播,计划展播场次不少于300场。

据悉,首播当天,观看的白裤瑶族同胞达600余人次,白裤瑶族同胞对这类喜闻乐见的宣传模式评价很高。

(岑玉韩 韦丽珍)